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标准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2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持有本公司2.02%的股份。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日企业")通过间接持有上海远涪、上海桦悦90%股权的方式间接控制本公司28.72%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玖日企业发来的《关于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8日，玖日企业股东吴旭先生、股东邹淑媛女士与上海玖融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融信息")签署了《玖日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方一致同意由玖融信息向玖日企业单方增资19000万元。玖融信息已于近日认缴出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前，玖日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吴旭先生持有玖日企业99%的股权，邹淑媛女士持有玖日企业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玖日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玖融信息持有玖日企业95%的股权，吴旭先生持有玖日企业4.95%的股权，邹淑媛女士持有玖日企业0.05%的股权。

二、玖融信息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旭

有限合伙人:吴家辉、吴靓怡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1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996弄45号1幢1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旭先生作为玖融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玖融信息并执行玖融信息事务，因此，玖日企业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化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

三、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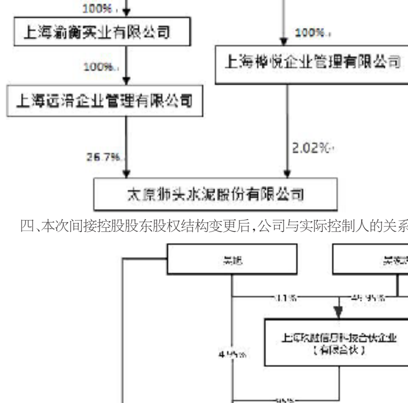

四、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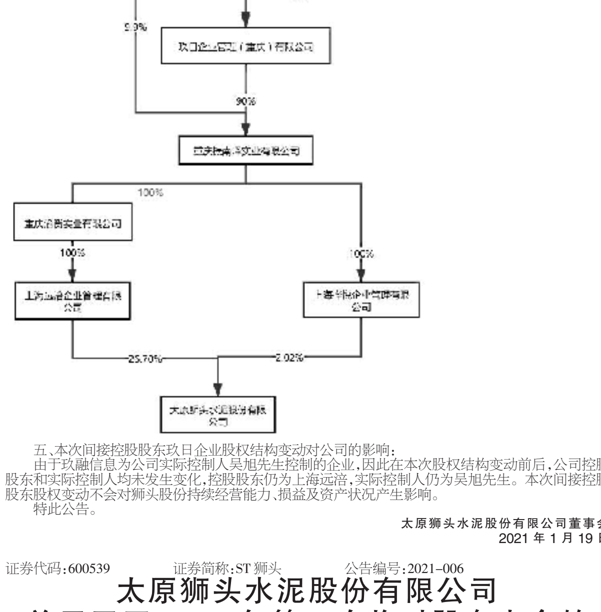

五、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玖日企业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玖融信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旭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远涪，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动不会对狮头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21-00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 室公司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

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ST狮头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 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 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 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

股东可于2021年1月2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拟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上海桦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1468.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桦悦出具的《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及实施期限: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当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桦悦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间，上海桦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08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1468.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共持有公司股份63,976,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1%。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6,064,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7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桦悦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705,754.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924,245.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0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369,967.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杭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杭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杭可科技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杭可科技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杭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三工厂1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

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傅风华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徐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鹏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徐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徐鹏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18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可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705,754.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924,245.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0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42,64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2,040.00
合 计		54,686.00	54,686.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已投资完成。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62	6,987.55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D)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A-B+C-D)	项目进展情况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35,995.73	337.28	1,622.41	5,365.14	已结项

注: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合理配置资源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等337.57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987.5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5,365.14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1,622.4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杭可科技本次将"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该事项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杭可科技将"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钱军先生、刘相先生、顾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焦烈焱、王克强、王葱权、甄强、钱军、刘相、顾伟。本次新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1)钱军，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普元信息，在软件工程、软件技术标准、软件平台架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信创事业部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技术发展工作。钱军曾担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分技术委员会委员，OASIS(结构化信息标准促进组织)技术顾问委员会董事。钱军代表公司参与起草了包括"信息技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应用的总体技术要求(GB/T 29263-2012)"等8项SOA领域国家标准。

(2)刘相，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数智研究院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级数字中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建设与升级。刘相在企业级软件平台领域拥有多年产品研发与管理经验，在分布式架构、微服务、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DevOps、容器云、软件工程等领域方向具有较深的钻研，著有专著《SpringBatch批处理框架》，并曾获"2013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2020年上海市软件开发技能标兵"荣誉称号。

(3)顾伟，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数据与技术中台部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数据与技术中台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顾伟拥有十余年软件基础平台研发与技术管理经验，尤其在虚拟化、微服务、容器云、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技术方向较为突出，并担任公司开发运维平台DevOps、云应用平台PaaS、容器云平台CaaS、应用服务器PAS等多款重要产品的总架构师。顾伟系中国人工智能协会机器学习专业委员会会员，曾获得"2016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2020年上海市软件运维技能标兵"等荣誉。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月18日，钱军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刘相、顾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聂拥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聂拥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聂拥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聂拥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聂拥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拥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4%的股份。聂拥军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河南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河南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1〕3号)，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优化调整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96号)要求，河南省已完成货车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优化调整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具体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政策适用于通行河南省所有高速公路的货车。

二、按照交公路明电〔2020〕296号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采取全路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即在现行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标准上，对2至6类货车实施差异化政策。调整后，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河南省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政策优惠标准

1类货车通行费标准的路段	2类车	3类车	4类车	5类车	6类车	路段名称
0.45元/车·公里	62.86%	77.65%	88.00%	82.17%	94.00%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漯河段、京港澳高速漯河至驻马店段、郑民高速郑州至开封段、德上高速永城段、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
0.50元/车·公里	62.67%	74.21%	83.64%	82.08%	93.08%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郑民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至登封段
0.55元/车·公里	62.94%	74.50%	83.48%	81.92%	89.29%	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

三、差异化政策自豫交文〔2021〕3号印发之日2021年1月1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继续执行河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交文〔2021〕4号)，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交文〔2019〕351号)精神，河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试行期一年，于2020年底到期。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上述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具体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调整河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临2019-064号)。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0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4号核准，湘电股份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429,14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90.15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197,432,991.00元，剩余部分为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30,266,907.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469,733,082.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2日全部到账，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45808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01560042967100000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88210301000001075(已注销)	2016年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少量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2015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01)。其中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602864963299银行账户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88210301000001075银行账户已于2020年8月29日注销(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05)。

鉴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解除了对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的43050163610800000049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亦与相关银行核对确认，上述资金确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5)。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完成对2016年项目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设的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049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1临-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电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 5995.184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针对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20年8月25日和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03、2021临-001)。2021年1月18日，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深圳前海的上诉状。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要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基本情况

根据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2019年6月24日，深圳前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19年10月25日，深圳前海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2019年4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上诉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开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岳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琼婧，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2、案件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4日，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采购合同》，深圳前海支付了货款人民币4995.18448万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深圳前海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上述货款。

4、诉讼请求:

一、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

②如被告不能将会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变更后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2019年4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三、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深圳前海的起诉，深圳前海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1年1月18日，湘电上海国贸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邮寄送达的深圳前海的上诉状，现待二审法院受理后，通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一审裁定书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文书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